

## 新竹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300047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  
承辦人：陶品綺  
電話：03-5324900#501  
傳真：03-5319427  
電子信箱：010293@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1120057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A095G0000Q0000000\_376580000A\_1120057172\_ATTACH1.jpg、ATTACH2 A095G0000Q0000000\_376580000A\_112005717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遴選實施計畫及徵件電子DM各1份，請協助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育青年人才，增進青年福祉，本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將遴選16歲至40歲(出生年為民國72年至96年)青年擔任本府青年事務委員。
- 二、本次遴選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請至網站線上報名(<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0ad641402168adb5>)。敬請協助將件電子DM置於貴單位網站，並鼓勵優秀青年報名參加。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新竹市政府除外)、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



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勞工處

112/04/10  
10:28:41

裝

訂





# 新





## 新竹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 遴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112 年 3 月 27 日修訂之新竹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目的：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育青年人才，增進青年福祉，特辦理新竹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 3 屆府外委員遴選事宜。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 四、聘期：2 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委員任務：
  - (一)每三至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應親自參加會議及青年事務相關活動，不得代理，並遵守及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委員會議及相關活動出席率得列入下屆遴選作業參酌。
  - (二)委員得就青年相關政策、議題或發展方向，提供建議作為施政推動之參考。
- 六、青年代表遴選名額及資格：
  - (一)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 16 歲至 4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出生日期為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青年。
  - (二)本會依業務設置 5 個分組，各組遴選人數至多 5 名，共計遴選 25 名委員。
  - (三)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
- 七、組別：依業務設置 5 個分組。
  - (一)公共參與組：提供青年建言平台，鼓勵青年志願服務，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二)就業培力組：提升青年就業環境，關心青年職涯發展，開拓青年



多元視野。

(三)創新創業組：輔導青年創新創業能力，促進青年創新創業發展。

(四)文化創意組：提升青年文創能力，促進地方創生產業發展。

(五)宜居永續組：協助青年打造樂活生活，促進跨世代永續發展。

####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 星期日 ) 24 : 00 截止

(二)線上報名：報名網站

( <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0ad641402168adb5> ) 上

傳完整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者應確保上傳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資料有造假情事，並經查證屬實，本府得取消遴選資格。

#### 九、遴選方式：

(一)初審：由主辦單位先進行資格審查 ( 年齡及報名文件 )，合格者進入複審。

(二)複審：提報市長核定及指定組成遴選小組 5 至 7 名，就初審合格資料進行書面評選。

(三)複審書面評選標準及評分方式：學經歷概述 ( 30% )、社會服務/青年事務參與等相關經驗 ( 30% ) 及自傳與理念 ( 40% )。報名者依得分高低排序，經排序後，如因同分致逾遴選名額時，應就上開同分報名者再次進行評分排序。

(四)青年代表當選名單經陳請召集人核定名單後，統一公告於本府勞工處官網 ( <https://dep-labor.hccg.gov.tw/ch/index.jsp> ) 及臉書粉絲專頁。

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本府公告之文件辦理。

## 新竹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最近 2 吋半身正面之 證件照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手機號碼		市話			
E-mail					
通訊地址					
設籍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欲加入之工作小組 ( 依業務設置 5 個分組，各組遴選人數至多 5 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參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培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宜居永續組					
<b>就讀學校 / 現職單位</b> ( 在學青年請填寫就讀學校 / 系所 / 年級；社會青年請填寫現職單位 / 職稱 ) :					
<b>學經歷概述</b> 請條列經歷與年限，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範例：109.10-110.1 / (單位組織) / (擔任職務) :					
<b>社會服務 / 青年事務參與等相關經驗</b> 請條列經歷與年限，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範例：109.10-110.1 / (服務或活動) / (擔任職務)					

### 自傳與理念

- 一、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成果或目前正在推動、參與的計畫(800 字內)。
- 二、參與動機、對於本市任一青年相關議題想法分享及對未來擔任本市青年委員之自我期許(1000 字內)。

### 備註

如有個人或相關資訊簡介連結網址，請於此處註明。

# 佐證資料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p>
<p>(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在校青年請檢附</p>	<p>(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在校青年請檢附</p>
<p>(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社會青年請檢附</p>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者須加附本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法定代理之\_\_\_\_\_君，參加新竹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青年代表)公開遴選，以及獲聘後出席委員會議及參與相關事務。

 法定代理人已詳閱本簡章規定，並同意被監護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新竹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聘任委員遴選作業。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關係：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112 年\_\_\_\_月\_\_\_\_日

## 個人資料授權切結書

- 一、我已詳閱本報名簡章及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同意將報名參與新竹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新竹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委員遴選相關作業。
- 二、我同意錄取後，將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經歷概述)公告於新竹市政府官網及所屬社群網站，以達宣傳效益。

